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:00（下午 1:30-2: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）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该现场会议由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镭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223,122,6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2.7047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7,433,7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.774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220,151,0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023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462,0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1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971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4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971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3,109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

反对票：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7,420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

反对票：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3,109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

反对票：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7,420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

反对票：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3,109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40%;

反对票：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7,420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;

反对票：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;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3,109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;

反对票：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7,420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;

反对票：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;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3,109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

反对票：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7,420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

反对票：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3,091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0%；

反对票：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7,402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5%；

反对票：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2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7.01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0,248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17%；

反对票：2,86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47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4,559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123%；

反对票：2,86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424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且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.02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0,248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17%；

反对票：2,86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47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4,559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123%；

反对票：2,86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424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且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.03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0,248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17%；

反对票：2,86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47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4,559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123%；

反对票：2,86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424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且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.04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0,248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17%；

反对票：2,86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47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4,559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123%；

反对票：2,86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424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且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.05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0,248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17%；

反对票：2,86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47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4,559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123%；

反对票：2,86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424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6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0,248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17%；

反对票：2,86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47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4,559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123%；

反对票：2,86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424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7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0,247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16%；

反对票：2,866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49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4,558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105%；

反对票：2,866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442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8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0,247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16%；

反对票：2,866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49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4,558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105%；

反对票：2,866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442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9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0,247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16%；

反对票：2,866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49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4,558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105%；

反对票：2,866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442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3,091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0%；

反对票：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7,402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5%；

反对票：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2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0,248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17%；

反对票：2,86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47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4,559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123%；

反对票：2,86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424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2,990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；

反对票：1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7,301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40%；

反对票：1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7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且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3,091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0%；

反对票：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7,402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5%；

反对票：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2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3,008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0%；

反对票：10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7,319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72%；

反对票：10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4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3,109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

反对票：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7,420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

反对票：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

弃权票：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